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 李○○

李○○

李○○

被上訴人 李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李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應更正為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萬貳仟壹佰貳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239條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苡瑄